附件3

大连市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创业）

培训认定机构协议书

（样本）

**甲方**：XX区(就业培训管理部门全称)

**乙方**：XX(培训机构全称)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创业)培训机构的管理，较好地完成大连市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工作任务，向社会提供培训合格的技能人才，以满足我市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根据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的内容和期限**

经乙方申请，专家评估通过，甲方委托乙方自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承担大连市政府补贴职业培训项目，具体培训职业 (工种)范围见附表。

**二、甲方的职责**

1.甲方对乙方开展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工作进行指导、负责、监督、评估、审核。

2.甲方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乙方相关信息。

3.甲方根据培训项目补贴标准，对乙方承担政府补贴职业培训中的符合条件人员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给付时间根据各地区财政拨款情况确定。

4.甲方对乙方的培训质量进行管理，对乙方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行为的，应及时做出处理，并有权在协议期限内取消其认定培训资格。

**三、乙方的职责**

1.乙方按照认定内容，在认定的培训职业 (工种)、等级范围和培训地点内开展培训，不得将认定培训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办学资格或培训资格出借、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乙方使用国家正版职业培训教材或经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自编教材；参照国家颁布的职业标准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和课时要求组织学员培训，并指定专人负责教学质量、培训学员考勤记录和培训过程管理等工作；将安全和消防知识教育纳入培训内容，提高培训学员安全和消防意识，确保学员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

3.乙方建立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的教学管理运行机制，健全教学质量检查、考核、教学日志管理、教学档案管理、理论及实操教学管理等制度，确保培训质量。

4.乙方加强对教学过程中的备课、授课、实操等环节的考核，制定明确的质量标准，重点对教案、课堂教学质量和实操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加强实操教学安全制度建设，落实安全培训责任人制度，防止出现事故。

5.乙方建立考勤制度，保证学员出勤率。

6.乙方须在办学场所醒目位置悬挂办学许可证，公开培训项目名称、培训课时、收费标准、补贴政策及监督部门、监督电话等内容。

7.乙方应履行向培训学员告知政府培训补贴条件、标准和办理程序等义务，并做好培训咨询和指导服务工作。

8.乙方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协议，收取培训学员缴纳的培训费应出据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9.乙方应按所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开班要求，通过辽宁省职业建设系统，向甲方提出开班备案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程序提出开班申请，发生无法申领培训补贴等情况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学员报名一个月内应安排培训，如确实无法开展培训的，乙方应向学员说明情况，并将培训券和培训费(补贴个人的)退还学员。

11.乙方在培训结束后，及时为学员申报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并组织学员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乙方应协助学员领取证书。

12.乙方应能根据政府补贴资金申报流程做好信息录入和维护工作，培训学员符合补贴资金申请条件的，应按规定时限和流程及时代办补贴资金申报手续。因未及时申报或未按流程操作导致政府补贴资金无法申报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3.乙方应加强培训档案管理，做好培训资料整理归档保管工作。培训资料应按培训类别、按班次建立，及时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验。归档资料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培训人员花名册、学员登记表、考勤表；培训大纲、教学进度计划、任课教师资质证明、教材、教案(可电子版)、教学日志；鉴定考试成绩单；学员就业创业情况跟踪材料等。

14.乙方应积极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为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培训学员提供就业创业渠道和就业创业服务，提高培训效果。

15.乙方积极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管理，并按甲方的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四、协议的解除、变更、终止**

(一)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执行或对其做出撤销认定培训机构资质等处理决定：

1.出租、出借办学资格或培训资格的；

2.提供的申报信息不真实，或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等行为的；

3.将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4.随意调整培训内容，严重影响教学质量的；

5.师资配备、教学设施和教学管理方面未达到相关要求的；

6.管理混乱，经查属实且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投诉，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教学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的；

7.擅自在开班申请备案的培训时间地点之外开展培训且多次告知不改正的；

8.上年度督导评估不合格的；

9.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10.经查实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11.司法机关确认存在违法行为或提出司法建议的；被审批机关责令终止的；

12.认定培训机构资格期满的。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履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以书面形式为准。协议解除、变更、终止的，对已开班的学员，乙方继续做好培训、鉴定(考试)相关工作；对已招收尚未开班的学员，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做好善后工作安排。

**五、其他说明**

1.大连高新区人才服务中心依据本协议，对认定机构的日常教学等活动实行协议管理。

2.如因政府补贴培训项目调整导致本协议所列补贴培训项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纳入政府补贴目录范围的，该项目培训资质自动失效。

3.乙方实际办学条件发生变化，经评估后，不符合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机构条件的，协议终止；或认定培训项目的实际办学条件下降，经评估后，不符合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条件的，协议中的该项目自动终止。

4.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终止办学，本协议自动变更或终止。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

5.乙方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本协议终止的，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7.甲乙双方就其他未尽事宜订立以下补充条款：

 ( ）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培训机构全称）政府补贴培训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项目名称 | 等级 | 同一时间段最大培训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机构地址：

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